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文件

晋发改收费发〔2018〕328号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2018年秋季中小学教科书零售价格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文化局，有关出版、经营、发行单位：

根据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发改价格发〔2016〕34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核定了我省2018年秋季中小学教科书零售价格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2018年秋季中小学教科书零售价格详见附件。
- 二、列入我省2018年秋季中小学用书目录中的配套光盘每

张不超过5元，具体价格由出版、经营单位核定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出版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。教科书、配套光盘应在版权页、封底或包装表面标明零售价格、价格批准文号、价格举报电话等内容。循环使用教科书还应明确标示“循环使用教科书”字样。

四、有关出版、经营、发行单位应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应保证教科书技术标准和纸张、印刷、装订等质量，确保课前到书，自觉接受发改部门和新闻出版广电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山西省2018年秋季中小学教科书零售价格表

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山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

2018年6月4日

(此文主动公开)